

# 松江区叶榭镇上楼二期农民相对集中居住（进镇上楼）宅基地拆除复垦减量化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387220268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政路 38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7800272

传真：

联系人：吴君岚

乙方（主）：上海应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旺公路 1 号三楼

邮政编号：

电话：17602109670

传真：

联系人：刘善斌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榭支行

账号：50131000865120796

乙方（联合体）：上海象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13564119930

传真：

联系人：温建龙

开户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江宁支行

账号：0764574122492722

为了进一步规范松江区叶榭镇复垦、拆除项目合同发包、招标、质量监督、工程验收及现场施工管理、安全管理、日常协调工作，明确叶榭镇与工程承包单位的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承包项目内容及要求：

1、工程项目名称松江区叶榭镇上楼二期农民相对集中居住(进镇上楼)宅基地拆除复垦减量化项目

2、工程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3、承包范围：松江区叶榭镇上楼二期农民相对集中居住(进镇上楼)宅基地拆除复垦减量化项目,本项目拟对叶榭镇上楼二期农民相对集中居住(进镇上楼)宅基地进行地上房屋拆除、土地复垦平整、建筑垃圾外运等,总面积为 58.42 亩,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承包方式：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总承包管理、包施工措施费、包综合单价的方式承包。

5、乙方接到甲方的拆除任务后应自行立即进行拆除标的物现场踏勘工作,并做好拆除标的物的周边情况、现场情况、拆除中及拆除后可能存在的危险源情况、周边风险性分析、对周边其他不拆除设施的影响情况等,做好拆除方案,并提前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方案及各项应急预案,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若拟拆除工作需在拆除前、拆除中及拆除后需向相关绿容、房管、建管等相关手续的,乙方应当全力办理,并保证甲方不因拆除及后续备案手续而产生相关法律风险,且不得延误拆除工作进度,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进措施费报价中,一经中标,不得再要求甲方增加相应费用;

7、本项目拆除工作中若遇特种用途、特种功能性用房及附属设施需拆除的,举例如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污染性、特种管道等特殊专业行业对拆除单位有特殊资质要求的,乙方若不具备对应的特种资质,可委托或分包给具有相关特种作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施,并符合该行业的施工要求和技术规范,乙方和被委托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拆除工作完成后必须做好垃圾清运工作,乙方必须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对垃圾清运及处置的相关规定,将分拣后建筑垃圾运至合规消纳场所,合法、依规处置,不得二次污染。如发生偷倒乱倒现象,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土方复垦完成后新增耕地的有效土层厚度应在 50cm 以上，耕作层厚度应在 30cm 以上，土壤无污染，复垦后的地块需符合可种植标准，复垦的最终标高与测算报告中基准点标高一致，并完成复垦地块内的农作物种植。

10、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置所有作业垃圾，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清运垃圾至中转场所，并提供相应的机械、人工配套服务，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要求的工作量。

11、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对整个拆除及清运服务及复垦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12、乙方在施工时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若发生因违反规定而行政罚款的事件，由乙方自行负责。

13、垃圾清运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防止泄漏、散落和带泥运行，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防止污染环境。

14、乙方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清运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服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应当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垃圾装载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16、乙方应当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招标人提供的全教育。

1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招标人或房管部门、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上级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19、本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松江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20、在服务期间，承包服务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乙方负责，并接受甲方管理，将每月组织现场检查和考核。

21、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相关档案完备。

22、服务期内，甲方将采用不定期考核的方式对各乙方的拆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前期勘察、拆除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情况、安全措施情况、拆除及垃圾清运人员机械设备配备情况、场地清理及垃圾清运规范情况、拆除项目全过程竣工资料整理归档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综合考核较差的单位甲方将给予警告或罚处项目款等处罚，对于在拆除工作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规行为被相关管理部门禁止从业等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成。**

三、**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壹万壹仟肆佰玖拾贰元整**（¥351149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 / (¥ \_\_\_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 / \_\_\_ (¥ \_\_\_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万元整 (¥60000 元)。

(5) 人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结算,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价格按财务总监、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  
工作文件  
为准, 并经甲方确认后按实结算。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最终结算按照财务总监审价为准。)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合同价 10%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须  
由中标人的开户银行 (或其上级银行) 出具的银行保函,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至合同工期截止  
日后 30 天。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提交履约保函且项目开工起 3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 (指扣除暂列金  
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的 30% 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报价的 50% 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不宜高于合同价款的 30%, 承包人对预付款  
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本工程工期较短, 不支付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其中市、  
区财政资金补贴项目还需视市、区补贴资金拨付到位情况) 支付至 70%, 减量化项目批次区  
级验收批复后结算审定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留审定价的 3% 工程款待项目开工之日起 18 个  
月后支付。

#### 四、各方的职责:

(一) 甲方的职责:

- 1、负责确认的工程资料进行审定；
- 2、委托财务监理公司、工程监理公司等进行工程审价和监理；
- 3、组织财务监理公司、施工单位等进行工程验收；
- 4、负责现场协调工作；
- 5、根据合同有关规定支付工程款。

## (二) 乙方的职责

1、指派\_\_\_\_\_为乙方施工作业项目负责人，指派\_\_\_\_\_为乙方拆除技术管理人员，指派\_\_\_\_\_为乙方拆除安全管理人员，指派\_\_\_\_\_为乙方垃圾清运作业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作业服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现乙方存在有违法乱纪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按照总合同金额的5%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转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3、严格执行作业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负责现场作业管理、安全管理，如发生伤亡事故或因动迁拆除作业操作失误，导致建筑物合法结构破损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维修等全部费用。

4、乙方提供作业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严格按照使用注意事项进行安全操作。

5、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进行保护。

6、乙方组织作业服务时，为确保工作效率，应根据实际情况多采用机械作业，合理、文明作业，避免工期拖延。

7、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供合同价 10%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须由中标人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合同工期截止日后 30 天。

## 五、项目服务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执行质量标准为按采购人要求拆除原有房屋及附属设施，并做好现场清理、垃圾分解、外运及处置，分解后的建筑垃圾清运不得出本市，复垦后的地块需符合可种植标准，复垦的最终标高与测算报告中基准点标高一致，并完成复垦地块内的农作物种植。不得破坏本工程外其他建筑和构筑物等设施，所有工程质量标准均达到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2、本工程由甲方负责指定拆除区域及拆迁要求，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或质量事故，其善后或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无法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按照总合同金额的5%进行处罚。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增减拆迁工作量而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并按实际情况结算费用。

6、拆迁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各方签字确认为准。在竣工验收时，对于甲方确认的尚未完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继续执行，并承担逾期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致使拆迁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2、由于甲方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日期。

3、甲方如未按约定对工程进行及时验收，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和交付日期。

**七、纠纷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或者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合同各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

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合同相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10%赔偿，解除本合同。

#### 九、其它约定事项：

1、补充说明：工程暂定总价 元，今后结算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工作文件（即核定的实际工程量）。

2、本招标文件中未给定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经财务监理审核确认按市场信息价取定并按投标所报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结算。

④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 2025 年 12 月份“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发布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以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http://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并下浮 10%确定。结算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财务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管理费、利润：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⑥结算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审价单位、发包人确认执行。

**十、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主）（签章控件）： 2026年0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盛成茂（男）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2026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施金华（男）

2026年04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招标人（简称甲方）：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简称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6年04月27日 日

附件 2: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

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或人员吸烟的，按每人每次 50 元，一并在结算中扣除。

十五、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附件 3: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04月20日 日

附件 4: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

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6年04月27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  
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  
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  
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  
写: \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  
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

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